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2021〕180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上海碳排放配额 第一次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

依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10号令）和《上海市2020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沪环气〔2021〕22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本市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一次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放时间

2021年8月中下旬。

### 二、发放总量

80万吨。

### 三、发放方式

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组织

竞价发放。

#### 四、参与人资格

本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机构投资者均可参与竞买。

#### 五、申报竞买量

单个本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申报竞买量不得超过 10 万吨，单个投资机构申报竞买量不得超过 5 万吨。

#### 六、竞买底价和成交

竞买底价为本市碳排放配额（SHEA）2021 年 4-7 月所有交易日挂牌交易的市场加权平均价。具体价格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

#### 七、其它事项

1. 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
2. 此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另行发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

---